



2019 年中国技能大赛

全国电子信息服务业职业技能竞赛

“创想杯” 3D 打印造型技术大赛

竞赛技术规程

3D 打印造型技术赛项专家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6 日

2019 年中国技能大赛-全国电子信息服务业职业技能竞赛 - “创想杯” 3D 打印造型技术大赛技术规程

一、竞赛项目

赛项名称：3D 打印造型技术

赛项组别：职工组、教师组、学生组（包括中职组和高校组）

赛项归属产业：机器人、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

竞赛级别：国家级二类竞赛

二、竞赛目的

本项赛事以“新时代、新技能、新梦想”为主题，弘扬工匠精神，促进 3D 打印技术与创新创业融合与发展。赛事体现了科技进步、产业升级和创新创业的要求，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从而引领全国增材制造产业发展以及职业院校 3D 打印专业建设与改革的方向。

三、竞赛内容

竞赛内容分为预选赛和决赛。

（一）预选赛

预选赛为现场设计制作，现场设计制作将以任务书形式公布，时长为 5 小时，具体说明如下：

任务一：三维建模

根据图纸要求完成产品的三维数据建模。该模块主要考核选手的三维建模能力。

任务二：产品创新设计

按给定要求对产品外观或结构进行创新设计。该模块主要考核选

手应用综合知识进行创新设计的能力。

任务三：产品 3D 打印与后处理

根据创新设计产品的三维模型数据和赛场提供的 3D 打印机及软件，对该产品进行参数设定和加工。主要考核选手利用 3D 打印机以最佳路径和方法按时高质量完成指定产品加工任务。并考核选手 3D 打印模型后期处理等方面的能力。

任务四：职业素养

主要考核竞赛队在本竞赛过程中的以下方面：

- ①设备操作的规范性；
- ②工具、量具的使用；
- ③现场的安全、文明生产；
- ④完成任务的计划性、条理性以及遇到问题时的应对状况等。

（二）决赛

决赛分为理论知识和技能实际操作两部分，其中理论知识竞赛成绩占总成绩的 20%，技能实际操作竞赛成绩占总成绩的 80%。

1. 第一部分：理论知识竞赛

理论考试时间为 2 小时，采用笔试形式，具体说明如下：

本竞赛对传统理论考试方式进行了改革，从考知识的形式，提高到“以理论考试的方式考职业能力”。采纳国际通用的测评方式即：通过笔试测评选手的职业能力，包括八项指标即：直观性/展示、功能性、使用价值导向、经济性、企业生产和工作过程导向、社会接受度、环保性、创造性。

2. 技能实际操作竞赛

技能实际操作竞赛时间为 8 小时（不包括现场竞技时间），以任务书形式公布，具体要求如下：

任务一：方案设计

根据给定的情景或者任务要求，设计解决问题的产品方案，利用赛场提供的绘图软件绘制产品的设计图纸及产品数字模型。主要考核选手在特定情境或者任务要求下，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并利用技术语言表达设计方案的能力。

任务二：产品运动仿真设计

根据完成的产品数字模型，进行产品的运动仿真设计。主要考核选手仿真动画设计制作能力，和在仿真机械运动过程中对整体产品的外观以及运动、装配关系的综合处理能力。

任务三：产品 3D 打印与后处理

选手根据产品的三维模型数据和赛场提供的 3D 打印机及软件，对该产品进行参数设定和加工。主要考核选手利用 3D 打印机以最佳路径和方法按时高质量完成指定产品加工任务。并考核选手 3D 打印模型后期处理等方面的能力。

任务四：现场竞技

选手组装调试产品并按照竞技要求进行现场竞技。

任务五：职业素养

主要考核竞赛队在本竞赛过程中的以下方面：

- ①设备操作的规范性；
- ②工具、量具的使用；
- ③现场的安全、文明生产；
- ④完成任务的计划性、条理性以及遇到问题时的应对状况等。

四、竞赛方式

（一）职工组、教师组均为个人赛，每支参赛队由 1 名选手组成，每队设置教练 1 名，领队 1 名。

(二) 学生组（包括中职组和高校组）为团体赛，不计选手个人成绩。每支参赛队由 2 名选手组成，指定 1 人为队长，学生组竞赛可以设置不超过 2 名指导教师，每队设置领队 1 名。每个学校限报 1 支代表队，参赛选手为同一学校，不允许跨校组队。

(三) 竞赛采取职工组、教师组和学生组分场进行，由赛项执委会按照竞赛流程组织各领队参加公开抽签，确定各队参赛赛位。

(四) 学生选手经过预赛选拔确定决赛晋级名额。职工组、教师组根据报名情况，设立预选赛。

(五) 预选赛结束后，执委会将在大赛官方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晋级决赛参赛队名单。

五、竞赛流程（本流程以最终通知为准）

竞赛流程分职工组、教师组和学生组，具体的竞赛日期，由执委会统一规定，竞赛期间的日程安排如下表所示。

决赛日程安排表

日期	时间	事项	参加人员	地点
第一天	全天	裁判、仲裁、监督报到	工作人员	住宿酒店
第二天	09:00-14:00	参赛队报到，安排住宿，领取资料	工作人员、参赛队	住宿酒店
	09:00-12:00	裁判培训会议	裁判长、裁判员、监督组、专家组	会议室
	13:00-14:30	裁判工作会议	裁判长、裁判员、监督组	会议室
	15:00-16:00	领队会，场次抽签	各参赛队领队、裁判长	会议室
	16:00-16:40	熟悉赛场	各参赛队领队	竞赛场地
	16:40	检查封闭赛场	裁判长、监督组	竞赛场地
	17:00	参赛领队返回酒店		竞赛场地
第三天	07:50	参赛队到达竞赛场地前集合	各参赛队、工作人员	竞赛场地前

	08:00-08:30	开赛式	各参赛队、工作人员	赛场
	08:45-09:00	大赛检录、抽签	1) 参赛选手, 检录 工作人员 2) 参赛选手、加密 裁判、监督	竞赛场地 前
	09:00-11:00	学生组选手理论考试阶段	参赛选手、裁判、 专家、仲裁、监督	理论考试 赛场
	13:00-17:00	学生组理论考试评分	评分裁判	评分工作 室
	09:00-17:00	职工组、教师组选手实操竞 赛阶段	参赛选手、裁判、 专家、仲裁、监督	技能实操 赛场
	17:00-17:30	竞赛结束, 场地清理	工作人员	技能实操 赛场
	17:30-19:30	现场竞技	参赛选手、裁判、 专家、仲裁、监督	竞技赛场
	19:30-21:00	职工组、教师组技能实际操 作评分	评分裁判	评分工作 室
第四 天	09:00-11:00	职工组、教师组选手参加理 论考试	参赛选手、裁判、 专家、仲裁、监督	理论考场
	13:00-17:00	职工组、教师组理论考试评 分	评分裁判	评分工作 室
	08:00-16:00	学生组选手实操竞赛阶段	参赛选手、裁判、 专家、仲裁、监督	技能实操 赛场
	16:00-16:30	竞赛结束, 场地清理	工作人员	技能实操 赛场
	16:30-18:30	现场竞技	参赛选手、裁判、 专家、仲裁、监督	竞技赛场
	18:30-21:00	学生组技能实际操作评分	评分裁判	评分工作 室
第五 天	9:00-11:00	闭幕式	参赛选手、裁判	赛场

六、竞赛试题

在预选赛前两周, 大赛官方信息平台发布预选赛样题。在决赛正式开始前一个月, 大赛官方信息平台发布决赛样题, 保证题型与正式比赛 80%一致, 赛题思路 80%一致。

七、竞赛规则

(一) 参赛要求

1. 参赛队及参赛选手资格

(1) 职工组：企事业单位技术人员。

(2) 教师组：中专、职高、技工院校、高职、高专、成人高校和本科院校的在职教师。

(3) 学生组

中职组：中专、职高、技工院校在籍学生。

高校组：高职、高专、成人高校和本科院校在籍学生。

2. 人员变更

参赛选手、指导教师、教练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如备赛过程中参赛选手、指导教师、教练因故无法参赛，须由校方于相应赛项开赛 10 个工作日之前出具书面说明，经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核实后予以更换；选手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比赛时，则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

3. 资格审查

各单位负责参赛选手的资格审查工作，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备查阅。

(二) 熟悉场地

1. 执委会安排在报到结束后各参赛队统一有序的熟悉场地。

2. 熟悉场地时严禁与现场工作人员进行交流，不发表没有根据以及有损大赛整体形象的言论。

3. 熟悉场地时应严格遵守大赛各种制度，严禁拥挤，喧哗，以免发生意外事故。

(三) 比赛入场

1. 参赛选手凭参赛证、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护照）、学生证在正式比赛开始前 30 分钟到指定地点集合，赛前 15 分钟抽取工位号，选手按工位号顺序依次进场，进行各项准备工作。现场裁判将对各参

参赛选手的身份信息进行核对。选手在正式比赛开始 15 分钟后不得入场，比赛结束前 30 分钟内允许提前离场。

2. 除严格规定的物品外，参赛选手不允许携带任何通讯及存储设备、纸质材料等物品进入赛场，赛场内提供比赛必备用品。不提供网络环境。

（四）比赛过程

1. 选手进入赛场必须听从现场裁判人员的统一布置和指挥，首先需对比赛设备、选配部件、工量具等物品进行检查和测试，如有问题及时向裁判人员报告。

2. 参赛选手必须在裁判宣布比赛开始后才能进行比赛。

3. 参赛选手携带进入赛场的参赛证件和其它物品，现场裁判员有权进行检验和核准。

4. 比赛过程中选手不得随意离开工位范围，不得与其它选手交流或擅自离开赛场。如遇问题时须举手向裁判员示意询问后处理，否则按作弊行为处理。

5. 在比赛过程中只允许裁判员、工作人员进入现场，其余人员（包括领队、指导教师、教练和其他参赛选手）未经执委会同意不得进入赛场。

6. 比赛过程中，选手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人身和设备安全，并接受现场裁判和技术人员的监督和警示。因选手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无法继续比赛，裁判长有权决定终止比赛。因非选手个人因素造成设备故障，由裁判长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暂停竞赛计时或调整至最后批次参加竞赛）。如果确定为设备故障问题，裁判长将酌情给予补时。

（五）比赛结束

1. 在比赛结束前 15 分钟，裁判长提醒比赛即将结束，选手应做好结束准备，数据文件按规定存档。结束哨声响起时，宣布比赛正式结束，选手必须停止一切操作。

2. 参赛队若提前结束竞赛，应由选手向裁判员举手示意，竞赛终止时间由裁判员记录，参赛队结束竞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

3. 比赛中有计算机编程、绘图内容的，需按比赛试题要求保存相关文档，不要关闭计算机，不得对设备随意加设密码。比赛结束后，选手应立即上交存有竞赛结果的移动存储器、工件和比赛任务书等。做好比赛设备的整理工作，包括设备移动部件的复位，归还工具，整理个人物品。

4. 参赛选手不得将比赛任务书、图纸、草稿纸和工具等与比赛有关的物品带离赛场，选手必须经现场裁判员检查许可后方可离开赛场。

5. 参赛队需按照竞赛要求提交竞赛结果，裁判员与参赛选手一起签字确认。

（六）文明参赛要求

1. 任何选手在比赛期间未经赛项执委会的批准不得接受其它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比赛内容相关的采访。

2. 任何选手未经允许不得将比赛的相关信息私自公布。

3. 参赛选手、领队、指导教师和教练违反竞赛规则，取消比赛资格并进行通报。

4. 各类赛务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大赛执委会印制的相应证件，着装整齐。

5. 新闻媒体人员进入赛场必须经过赛场指挥允许，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不能影响竞赛进行。

6. 其它未涉事项或突发事件，由大赛执委会负责解释或决定。

（七）组织分工、成绩评定及公布

1. 组织分工

（1）参与大赛赛项成绩管理的组织机构包括检录组、裁判组、监督组和仲裁组等。

（2）检录工作人员负责对参赛队伍（选手）进行点名登记、身份核对等工作。检录工作由赛项承办院校工作人员承担。

（3）裁判组实行“裁判长负责制”，设裁判长1名，全面负责赛项的裁判与管理工作。

（4）裁判员根据比赛工作需要分为加密裁判、现场裁判和评分裁判。

加密裁判：负责组织参赛队伍（选手）抽签并对参赛队伍（选手）的信息进行加密、解密。本赛项加密裁判由裁判长根据赛项要求指定。同一赛项的加密裁判来自不同单位。加密裁判不得参与评分工作。

现场裁判：按规定做好赛场记录，维护赛场纪律，对参赛队伍（选手）的操作规范、现场环境安全等进行评定。

评分裁判：负责对参赛队伍（选手）的技能展示、操作规范和竞赛作品等按赛项评分标准进行评定。

（5）监督组负责对裁判组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并对竞赛成绩抽检复核。

（6）仲裁组负责接受由参赛队领队提出的对裁判结果的书面申诉，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

2. 成绩管理程序

按照执委会的要求，参赛队伍的成绩评定与管理按照严密的程序进行，见图1所示，成绩管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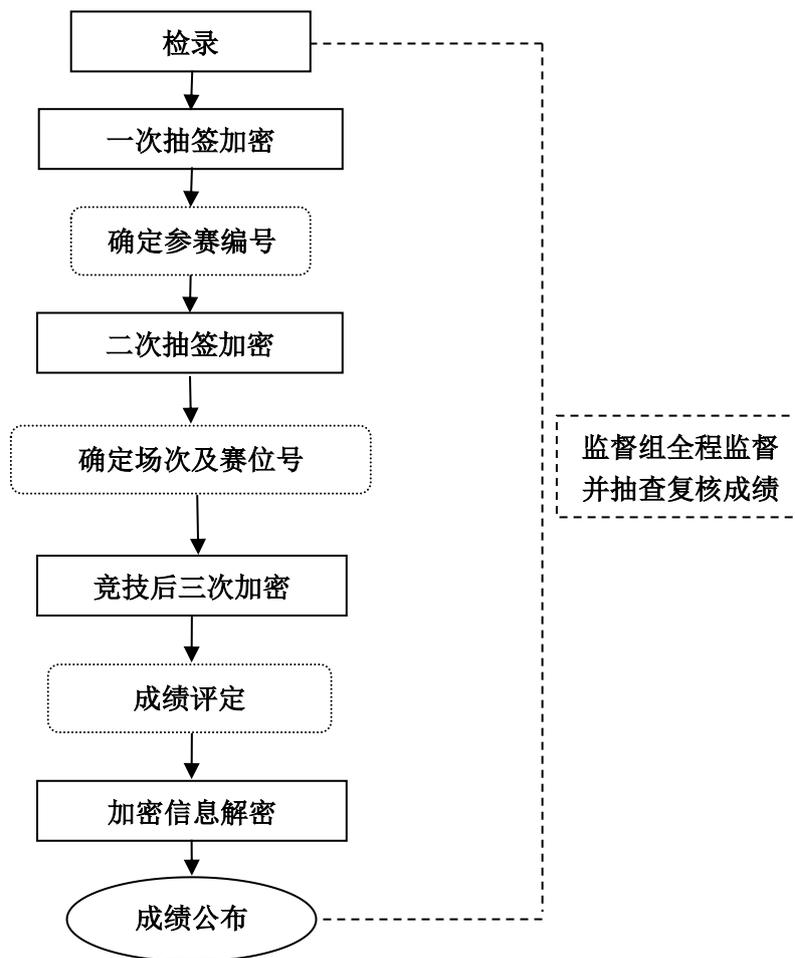


图 1 成绩管理流程图

3. 成绩评定

(1) 现场评分

现场裁判依据现场打分表，对参赛队的操作规范、现场表现等进行评分。评分结果由参赛选手、裁判员、裁判长签字确认。

(2) 结果评分

对参赛选手提交的竞赛成果，依据赛项评价标准进行评价与评分。

(3) 解密

裁判长正式提交赛位号（竞赛作品号）评分结果并复核无误后，

加密裁判在监督人员监督下对加密结果进行逐层解密。本赛项采取逆向解密。解密结束，经与参赛选手的身份信息核对无误后，由加密裁判将选手参赛证等个人身份信息证件归还给参赛选手。

（4）抽检复核

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监督组对赛项总成绩排名前30%的所有参赛队伍（选手）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15%。

监督组需将复检中发现的错误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

复核、抽检错误率超过5%的，则认定为非小概率事件，裁判组需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4. 成绩公布

（1）录入。由承办单位信息员将赛项总成绩的最终结果录入赛务管理系统。

（2）审核。承办单位信息员对成绩数据审核后，将赛务系统中录入的成绩导出打印，经赛项裁判长审核无误后签字。

（3）报送。由承办单位信息员将裁判长确认的电子版赛项成绩信息上传赛务管理系统。同时将裁判长签字的纸质打印成绩单报送大赛执委会办公室。

（4）公布。闭幕式公布比赛成绩。

八、竞赛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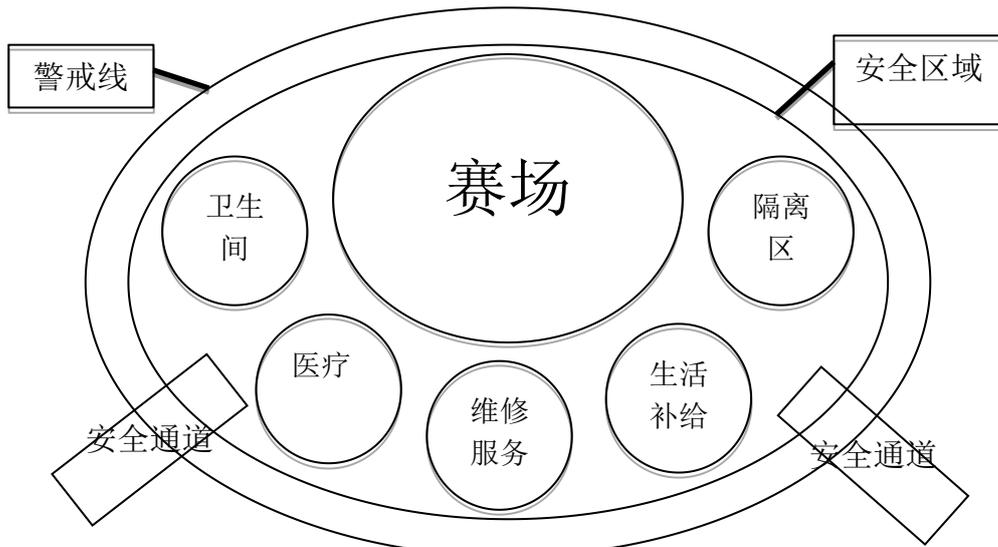


图 2 竞赛环境示意图

1. 比赛区域总面积约 800 m²。净空高度不低于 3.5 m，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环境温度、湿度符合设备使用规定，同时满足选手的正常竞赛要求。

2. 赛场主通道宽 2m，符合紧急疏散要求。

3. 赛场提供稳定的水、电、气源和供电应急设备，并有保安、公安、消防、设备维修和电力抢险人员待命，以防突发事件。

4. 赛场设维修服务、医疗、生活补给站等公共服务区，为选手和赛场人员提供服务；不采用现场观摩形式，休息室设有大屏幕直播现场竞赛情况。

5. 赛事单元相对独立，确保选手独立开展比赛，不受外界影响；赛区内包括厕所、医疗点、维修服务站、生活补给站、垃圾分类收集点等都在警戒线范围内，确保大赛在相对安全的环境内进行。

6. “数字建模、3D 打印与后处理以及装配验证”赛场环境。

7. 每个赛位面积在 5 m²，赛位内布置电脑席 2 个，配置不同型号 3D 打印机 2 台以及打磨、修复和笔绘用工具 1 套，赛位间进行隔离、互不干扰。

8. 理论考场要求 200 人以上座位阶梯教室。

九、技术规范

1. 产品创新设计：结合产品构造等机械制造专业知识，进行指定产品外观或结构的创新设计，要求满足 3D 打印成型工艺、强度、装配等指定的技术要求。

2. 样品 3D 打印加工：导入创新设计的三维零件数据模型文件至赛场提供的 3D 打印设备配套的编程软件中，进行产品零件的 3D 打印工艺设计。选择工作参数，进行指定产品零件的 3D 打印制作。打印制作完成后，剥离产品的支撑材料，进行产品的表面适当的后处理。

本赛项要求具有的知识点、基础技术要求和技能要求为机械设计基础、三维软件应用、三维打印设备应用等课程实训所涵盖的内容。

本赛项要求掌握的操作规程为竞赛指定设备所规定安全操作规程。

十、技术平台



图 3 技术平台示意图

(一) 软件平台

1. 操作系统：MS-Windows 7;
2. 文字处理软件：MS-Office 2010;
3. 设计软件：3D One Plus2017, SolidWorks EDU 2018-2019, UG NX 1847 , Autodesk Inventor Professional 2020
4. 3D 打印软件系统：Creality 3D 打印系统

(二) 设备器材

1. 赛场提供统一品牌计算机。最低配置为：双核处理器/4G 内存 /500G 硬盘/1G NVIDIA 独显/显示器。
2. 比赛用 3D 打印机参数

(1) FDM 3D 打印机主要参数如下：

技术指标	成型原理	FDM
	打印尺寸	315*315*415mm
	喷头数量	单喷头
	喷嘴直径	标配 0.4mm, ,可更换 0.2/0.3/0.6/0.8mm
	喷头结构	模块化结构
	打印精度	0.012mm
	打印耗材	Φ1.75mm PLA
	供丝方式	近端送料
	断电续打	支持
	断料提醒	支持
	外形尺寸	700*512*694mm
通用性要求	支持的系统：XP、WIN7、WIN8、WIN10 支持的文件类型：STL、OBJ、AMF、BMP、PNG、GCODE 支持的软件语言：Creality 3D、Cura、Simplify3D	

(2) 光固化 3D 打印机主要参数如下：

技术指标	成型原理	LCD 光固化成型
	打印尺寸	192x120x230mm

	操作屏幕	4.3 寸全彩触摸屏
	层厚度	25-100 微米
	打印精度	75 微米
	打印耗材	光敏树脂
	支撑生成方式	可手动或自动加网状支撑等
	打印方式	支持 U 盘脱机打印
	切片软件	3D Creator Slicer(中英)
	成型平台	具有提拉缓冲装置
	空气过滤	具有空气过滤系统
	外形尺寸	350x350x490mm
通用性要求	支持的系统：WIN7,WIN8,WIN10 等 支持的文件类型：STL、SLC	

4. 比赛用的加工附品：

名 称	数 量
PLA 耗材	1 卷
光敏树脂	1 瓶
树脂清洗剂	1 瓶
清洗剂容器	1 个
树脂固化机	1 台
防翘边胶水	1 瓶
胶水抹平器	1 个
模型撬棍	1 把
内六角扳手	1 套
镊子	1 个
偏口钳	1 把
砂纸	1 张
SD 卡	1 个
U 盘	1 个
SD 卡读卡器	1 个
A4 纸	2 张
签字笔	1 只
软布	1 个
垃圾桶	1 个
游标卡尺	1 把
笔绘工具	1 套

颜料	1套
----	----

十一、 成绩评定

(一) 预选赛评分指标体系

比赛内容	考核指标	比例
三维建模	以选手三维建模作为评分对象，主要考核选手识图、绘制数字模型的能力。	30%
产品创新设计	主要考核选手根据设计要求进行产品外观设计、运动功能设计、连接方式设计的能力。	30%
产品 3D 打印与后处理	主要考核选手对快速成型设备的操作，产品加工工艺的优化，产品的完整度，表面光洁度，装配性以及传动功能是否实现等。	30%
职业素养	主要考核选手综合素养，赛场工具使用的规范性，竞赛位的卫生维护情况。	10%

(二) 决赛评分指标体系

1.理论考试评分指标体系（总分为 100 分，占总成绩 20%）

能力模块	序号	评分项说明	完全不符	基本不符	基本符合	完全符合
直观性/ 展示	1	对委托方来说，解决方案的表述是否容易理解？				
	2	对专业人员来说，是否恰当地描述了解决方案？				
	3	是否直观形象地说明了任务的解决方案？（如：用图表/用图画）？				
	4	解决方案的层次结构是否分明？描述解决方案的条理是				
	5	解决方案是否与专业规范或技术标准相符合？（从理				
功能性	6	解决方案是否满足功能性要求？				
	7	是否达到“技术先进水平”？				
	8	解决方案是否可以实施？				
	9	是否（从职业活动的角度）说明了理由？				

	10	表述的解决方案是否正确?				
使用价值 导向	11	解决方案是否提供方便的保养和维修?				
	12	解决方案是否考虑到功能扩展的可能性?				
	13	解决方案中是否考虑到如何避免干扰并且说明了理由?				
	14	对于使用者来说, 解决方案是否方便、易于使用?				
	15	对于委托方(客户)来说, 解决方案(如: 设备)是否具有使用价值?				
经济 性	16	实施解决方案的成本是否较低?				
	17	时间与人员配置是否满足实施方案的要求?				
	18	是否考虑到企业投入与收益之间的关系并说明理由?				
	19	是否考虑到后续成本并说明理由?				
	20	是否考虑到实施方案的过程(工作过程)的效率?				
工作过 程导向	21	解决方案是否适应企业的生产流程和组织架构(包括自己企业和客户)?				
	22	解决方案是否以工作过程知识为基础?(而不仅是书本知识)				
	23	是否考虑到上游和下游的生产流程并说明?				
	24	解决方案是否反映出与职业典型的工作过程相关的能力?				
	25	解决方案中是否考虑到超出本职业工作范围的内容?				
社会接受 度	26	解决方案在多大程度上考虑到人性化的工作设计和组织设计方面的可能性?				
	27	是否考虑到健康保护方面的内容并说明理由?				
	28	是否考虑到人体工程学方面的要求并说明理由?				
	29	是否注意到工作安全和事故防范方面的规定与准则?				

	30	解决方案在多大程度上考虑到对社会造成的影响?				
环保性	31	是否考虑到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规定并说明理由?				
	32	解决方案中是否考虑到所用材料是否符合环境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33	解决方案在多大程度上考虑到环境友好的工作设计?				
	34	是否考虑到废物的回收和再利用并说明理由?				
	35	是否考虑到节能和能量效率的控制?				
创造性	36	解决方案是否包含特别的和有意思的想法?				
	37	是否形成一个既有新意同时又有意义的解决方案?				
	38	解决方案是否具有创新性?				
	39	解决方案是否显示出对问题的敏感性?				
	40	解决方案中, 是否充分利用了任务所提供的设计(创新)空间?				
小计						
合计						

评估与评分(主观评估)说明

评审专家按照观测评分点给选手的测评解决方案打分。每个观测评分点设有“完全不符合”、“基本不符合”、“基本符合”和“完全符合”四个档次, 对应的得分为0、1、2、2.5分。一般来说, 如果解决方案里没有提及该评分点的相关内容, 则判定为“完全不符合”(即0分), 简单提及但没有说明的判定为“基本不符合”(即1分), 提及并说明怎么做的判定为“基本符合”(即2分), 明确提及且解释理由的则评定为“完全符合”(即2.5分)。

2. 现场竞赛评分指标体系（总分为 80 分）

比赛内容	考核指标	比例
方案设计	以选手设计图纸和三维建模作为评分对象，主要考核选手开发能力，即：外观造型设计、内部结构设计、传动机构的运动设计以及整体装配结构设计等。	30%
产品运动仿真设计	主要考核选手仿真动画设计制作能力，和在仿真机械运动过程中对整体产品的外观考虑以及运动、装配关系的合理性、创新性、实用性、模型的完整性、是否能够完成特定的运动进行综合考察。	10%
产品 3D 打印与后处理	主要考核选手对快速成型设备的操作、产品加工工艺的优化、表面粗糙度的实现，装配性、传动功能是否实现、去除支撑、抛光、上色以及笔绘等方面的后期处理技能。	25%
现场竞技	主要考核选手现场组装调试产品并按照竞技要求进行现场竞技展示的能力。	10%
职业素养	主要考核选手综合素养，赛场工具使用的规范性，竞赛位的卫生维护情况。	5%

（三）评分方法

1. 裁判组织与分工

本赛项裁判分为现场裁判组和评分裁判组。

现场裁判组主要完成选手的资格审查、竞赛准备工作检查、任务书发放、比赛现场秩序维护与监督、比赛中突发的或其它临时情况的处理、文明生产等现场分的评比。

评分裁判组负责各竞赛任务成绩评定，组长由竞赛裁判长或副裁判长担任。评分裁判组成员与各参赛代表队隔离，评分期间在竞赛执委会没有特别授权的前提下，被禁止与外界联系。

2. 裁判评分方法：对于需要记录数据和结果现象的考核点，由选手记录并举手请裁判进行确认；对于需要记录操作过程与规范的考核

点，裁判需记录具体情况并在比赛结束后由首席裁判组织统一评分，以保障评分尺度的一致；对于需要保存数据的考核点，在比赛结束后由两名或以上裁判进行统一评分，并进行U盘备份。

评比按竞赛任务不同，分为不同的小组完成，小组内可以采取“先统一标准后评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最后取平均分”的办法。若小组内成员有争议，由主持评分工作的裁判长或裁判长召集评分裁判组会议根据竞赛相关文件决定。主持评分工作的裁判长对各小组成绩进行审查和复核。

3. 比赛结束后，首席裁判重新分配裁判小组，每组至少有5名成员，负责对任务书中的某一项目，严格按照评分细则，进行全场评分，最后将该项目所有成绩汇总成表，并由小组审核确认签字，移交首席裁判。

4. 所有项目成绩汇总表均完成后，由指定其中2个裁判成员，对所有项目进行分数复查确认，最终生成参赛队总成绩表，由首席裁判签字确认后，将工作任务书、现场所有记录表、确认表等相关纸质文档进行封箱签字，移交到执委会。

5. 评分中所有涂改处均需向首席裁判说明并备案；在复查中发现的问题均需向首席裁判说明并备案。

6. 按比赛成绩从高到低排列参赛队的名次。比赛成绩相同，按职业素养成绩较高的名次在前；职业素养成绩相同，名次并列。

7. 最终将比赛所有资料交大赛执委会汇总，所有裁判员未经执委会同意不得泄露比赛试题和比赛成绩，比赛结果由大赛执委会进行公布。

8. 比赛总成绩满分100分。

9. 竞赛现场与裁判工作现场进行全程视频录像。

10. 裁判工作和秘书组工作在竞赛监督组监督下进行。

十二、奖项设定

1. 对在决赛中竞赛综合成绩第一、二名的职工组选手和第一名的教师组选手，经核准后，报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授予“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

2. 竞赛决赛职工组、教师组分开排名，按照比例分别设一等奖：10%，二等奖：20%，三等奖：30%。其它选手颁发优秀奖，按获奖等级分别颁发奖杯、奖章及荣誉证书。

3. 竞赛决赛学生组按中职组、高校组分开排名，按照比例分别设一等奖：10%，二等奖：20%，三等奖：30%。其它选手颁发优秀奖，按获奖等级分别颁发奖杯、奖章及荣誉证书。

4. 竞赛决赛获得各组别一等奖的指导教师、教练颁发优秀指导教师、优秀教练证书。

5. 竞赛另设最佳组织奖、竞赛支持奖、突出贡献奖若干名，若干名。按类别颁发奖牌和证书。

6. 竞赛预选赛各组别设决赛职工组、教师组晋级奖 100 名，学生组（中职组、高校组）晋级奖 60 名（其它选手颁发优秀奖）。

十三、赛项安全

（一）组织机构

1. 设置比赛安全保障组，组长由比赛执委会主任担任。成员由各赛场安全责任人担任。每一赛场指定一名安全责任人，对本赛场的安全负全责，在发生意外情况时负责调集救援队伍和专业救援人员，安排场内人员疏散。

2. 建立与公安、消防、司法行政、交通、卫生、食品、质检等相关部门的协调机制，保证比赛安全，制定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突发事

件。设置医护人员、消防人员和保安人员的专线联系，确定对方联系人，由场地安全负责人对口联系。比赛场地布置和器材使用严格依照安全施工条例进行。场地布置划分区域，并按安全要求设定疏散通道，并在墙面显著位置张贴安全疏散通道和路线示意图。

（二）赛项安全管理

1. 比赛设备和设施安装严格按照安全施工标准施工，电源布线、电器安装按规范施工。

2. 按防火安全要求安置灭火器，并指定责任人在紧急时候使用。

3. 赛项竞赛规程依据 3D 打印造型师职业技能标准，明确国家（或行业）相关职业岗位安全的规范、条例和资格证书要求等内容。

4. 执委会在赛前对本赛项全体裁判员、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安全事故防范制度，在赛前对选手进行培训，避免发生人身伤害事故。

5. 执委会将建立专门方案保证比赛命题、赛题保管、发放、回收和评判过程的安全。

（三）比赛环境安全管理

1. 赛项执委会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赛前需进行赛场仿真模拟测试，以发现可能出现的问题。承办院校赛前按照赛项执委会要求排除安全隐患。

2. 赛场周围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比赛现场内参照相关职业岗位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在具有危险性的操作环节，比赛前裁判员要检查、确认设备正常，比赛过程中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

3. 为了确保本次大赛的顺利进行，承办院校建立大赛期间相应的

安全保障制度，同时由安全保卫、校园环境及卫生医疗保障组执行：

(1) 比赛期间所有进入赛区车辆、人员需凭证入内，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

(2) 在比赛开始前，选手要认真阅读场地内张贴的《入场须知》和应急疏散图；

(3) 赛场由裁判员监督完成电气控制系统通电前的检查全过程，对出现的操作隐患及时提醒和制止。

(4) 每台竞赛设备使用独立的电源，保障安全。参赛选手在进行计算机操作时要及时存盘，避免突然停电造成数据丢失。

(5) 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遇有紧急情况，应立即切断电源，在工作人员安排下有序退场。

(6) 各类人员须严格遵守赛场规则，严禁携带比赛严令禁止的物品入内。

(7) 安保人员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通报赛场负责人员。

(8) 比赛场馆严禁吸烟，安保人员不得将证件转借他人。

(9) 如果出现安全问题，在安保人员指挥下，迅速按紧急疏散路线撤离现场。

4. 赛项执委会会同承办院校在赛场人员密集、车流人流交错区域，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增加引导人员，同时开辟备用通道。

5. 大赛期间，赛项承办院校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并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6. 在参赛选手进入赛位，赛项裁判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所时，赛项承办院校须提醒、督促参赛选手、赛项裁判工作人员严禁携带通讯、照相摄录设备，禁止携带未经许可的记录用具，对进入赛场重要区域的人员、设备进行安检。

（四）生活条件保障

1. 比赛期间，由赛事承办院校统一安排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食宿（费用自理）。承办院校须尊重少数民族参赛人员的宗教信仰及文化习俗，根据国家相关的民族、宗教政策，安排好少数民族参赛选手和教师的饮食起居。

2. 比赛期间安排的住宿地要求具有宾馆、住宿经营许可资质。

3. 大赛期间有组织参观活动的交通安全由执委会负责。赛项执委会和承办院校须保证比赛期间选手、指导教师、教练和裁判员、工作人员的交通安全。

4. 除必要的安全隔离措施外，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个人隐私和人身自由。

（五）参赛队职责

1. 各单位在组织参赛队时，须安排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各单位参赛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参赛选手、指导教师、教练进行安全教育。

3. 各参赛队伍须加强参与比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并与赛场安全管理对接。

4. 参赛队如有车辆，一律凭大赛执委会核发的证件出入校门，并按指定线路行驶，按指定地点停放。

5. 参赛选手入场应身穿工作服衣、裤、劳保鞋。工装衣、裤和劳保鞋不允许出现院校名称，以及其他与院校有关标识，具体由裁判决定是否符合竞赛使用，如违反规定视为违规处理。

（六）应急处理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时，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赛项指挥，同

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赛项指挥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向赛区执委会报告。出现重大安全问题的由赛项执委会决定是否停赛。事后，赛项总指挥应向大赛执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七）处罚措施

1. 赛项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停止承办院校的赛项承办资格。
2. 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评奖资格。
3. 参赛队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4. 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十四、申诉与仲裁

大赛采取两级仲裁机制。赛项设仲裁工作组，赛事设仲裁委员会。本赛项在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在比赛结束后2小时之内参赛队向赛项仲裁工作组递交领队亲手签字同意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中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给予受理。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领队向赛事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赛事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十五、竞赛观摩

不采用现场观摩形式，休息室设有大屏幕直播现场竞赛情况。

十六、竞赛视频

1. 本赛项将指定工作人员进行摄录和后期视频处理工作，摄录内容包括赛项开闭幕式、比赛全过程、获奖作品和专家的点评，并适时对参赛人员、裁判员、获奖参赛队、优秀指导教师、行业和企业专业

人员进行采访，采访内容包括选手参赛情况、裁判和工作人员工作情况、获奖参赛队获奖感言和赛项与行业发展等。

2. 摄录视频将按内容不同分别在大赛官方、主流视频网站（如优酷）、教学资源转化的多媒体光盘和网站（空间）上发布和收录，供大赛宣传、教师查阅、教学和学生使用。

十七、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1. 参赛队统一使用单位名称为代表队名称，学生组不接受跨校组队报名。不使用其他组织、团体名称。

2. 各参赛队均须经报名和通过资格审查后确定。

3. 各参赛队报到时，请出示为参赛选手购买的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未购买，将暂时不予办理报到手续。

4. 比赛进行过程中及不同的赛段，参赛队不可以更换参赛选手。

5. 任何情况下，不允许增补新队员参赛，允许队员缺席比赛；不允许更换指导教师或教练，允许指导教师或教练缺席。

6. 参赛队选手和指导教师、教练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比赛规则和比赛纪律，服从裁判，尊重裁判和赛场工作人员，自觉维护赛场秩序。

（二）指导教师、教练须知

1. 各参赛代表队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听从指挥，服从裁判，不弄虚作假。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参赛资格，名次无效。

2. 各代表队领队要严格执行竞赛的各项规定，加强对参赛人员的管理，做好赛前准备工作，督促选手带好证件等竞赛相关材料。

3. 竞赛过程中，除参加当场次竞赛的选手、执行裁判员、现场工作人员和经批准的人员外，领队、指导教师及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

竞赛现场。

4. 参赛代表队若对竞赛过程有异议，在规定的时间内由领队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书面报告。

5. 对申诉的仲裁结果，领队应带头服从和执行，并做好选手工作。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以弃权处理。

6. 指导老师、教练应及时查看大赛专用网页有关赛项的通知和内容，认真研究和掌握本赛项竞赛的规程、技术规范和赛场要求，指导选手做好赛前的一切技术准备和竞赛准备。

7. 领队、指导教师、教练应在赛后做好赛事总结和工作总结。

（三）参赛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应按有关要求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否则取消竞赛资格。

2. 参赛选手凭统一印制的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竞赛，按赛项规定的时间、顺序、地点参赛。

3. 参赛选手应认真学习领会本次竞赛相关文件，自觉遵守大赛纪律，服从指挥，听从安排，文明参赛。

4. 比赛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文明生产规则，爱护比赛场地的设备、仪器等，不得人为损坏仪器设备。一旦出现较严重的安全事故，经总裁判长批准后将立即取消其参赛资格。

5. 参赛选手请勿携带任何电子设备、通讯设备及其他资料进入赛场。

6. 竞赛时，在收到开赛信号前不得启动操作，各参赛队自行决定分工、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在指定工位上完成竞赛项目，严禁作弊行为。

7. 竞赛完毕，选手应全体起立，结束操作。将设备和工具归位，资料整齐摆放在操作平台上，经工作人员清点后方可离开赛场，离开赛场时不得带走任何资料。

8. 在竞赛期间，未经竞赛执委会的批准，参赛选手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参赛选手不得将竞赛的相关信息私自公布。

9. 各参赛队按照大赛要求和赛题要求提交竞赛成果，禁止在竞赛成果上做任何与竞赛无关的记号。

10. 按照程序提交竞赛结果，并与裁判一起签字确认。

（四）工作人员须知

1. 服从赛项执委会的领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原则、按章办事，切实做到严格认真、公正准确、文明执裁。

2. 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的态度和严谨细致的作风做好工作。熟悉比赛规则，认真执行比赛规则，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有关规定办事。

3. 佩戴裁判员胸卡，着裁判员服装，仪表整洁，语言举止文明礼貌，接受仲裁工作组成员和参赛人员的监督。

4. 须参加赛项执委会的赛前执裁培训。

5. 竞赛期间，保守竞赛秘密，不得向各参赛队领队、指导教师及选手泄露、暗示大赛秘密。

6. 严格遵守比赛时间，不得擅自提前或延长。

7. 严格执行竞赛纪律，除应向参赛选手交代的竞赛须知外，不得向参赛选手暗示解答与竞赛有关的问题，更不得向选手进行指导或提供方便。

8. 实行回避制度，不得与参赛选手及相关人员接触或联系。

9. 坚守岗位，不迟到，不早退。

10. 监督选手遵守竞赛规则和安全操作规程的情况，不得无故干扰选手比赛，正确处理竞赛中出现的问题。

11. 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维护赛场纪律，如实填写赛场记录。

十八、资源转化

在大赛组委会的领导与监督下，赛后 30 日内向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提交资源转化方案，半年内完成资源转化工作。

（一）赛项资源转化的内容是赛项竞赛全过程的各类资源，包括但不限于：

1. 竞赛样题、试题库；
2. 竞赛技能考核评分案例；
3. 考核环境描述；
4. 竞赛过程音视频记录；
5. 评委、裁判、专家点评；
6. 优秀选手、指导教师、教练访谈。

（二）资源的使用与管理

赛项资源转化成果由大赛执委会统一实施，会同赛项承办单位、赛项有关专家，编辑出版有关赛项试题库、岗位典型操作流程等精品资源。

（三）竞赛宣传

组织国家媒体、行业媒体、地方媒体、企业媒体等平面网络媒体做好采访、现场报导，典型事迹报导等宣传工作。